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51

問題編號

11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，不獲批准貸款的主要原因是甚麼？屋宇署會否提供其他協助？有關支出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，貸款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，是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貸款的資格，或未能提交所需資料以供考慮。屋宇署除了根據上述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經濟援助外，亦會視乎情況，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社工支援服務。在2008-09年度，這項服務會外判予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，預算成本為520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8